

2006 年 1 月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6 年 4 月 3—7 日，罗马

技术援助工作计划

暂定议程议题 15.3

1.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第 XI 条第(2)款规定，委员会的职能是“促进全面实施公约的目标……”。此外，在第 XX 条中，各缔约方同意“促进要么通过双边要么通过适当国际机构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目的是促进实施该公约”。

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干预活动旨在加强能力以实施国际标准和国际植保公约。本报告概述了预计在 2006-2007 年执行的能力建设活动。*这些活动取决于预计从各种来源，包括技术合作计划、正常计划和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的资金提供情况。*

a) 能力建设研讨会

- 关于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有害生物风险性分析、植物检疫能力评价的一次独立国家联合体分区域研讨会。
- 关于潜在专家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顾问的能力建设研讨会以支持实地技术援助计划。
- 东南亚有害生物危险性分析研讨会（与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合作）。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b) 关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研讨会

经 2004 年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批准，秘书处将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为尽可能多的区域举办关于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的区域研讨会提供便利。考虑到预算经费，不大可能为三次以上的研讨会提供经费。

c) 技术合作计划项目

- 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建设：
 - 冈比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斯威士兰、赞比亚、吉尔吉斯斯坦、叙利亚、也门、巴拿马、泰国。
- 区域植物检疫能力建设：
 - 东非（乌干达、坦桑尼亚、肯尼亚）
 - 东南亚
 - 海湾合作理事会。

d) 单边信托基金项目

- 巴林和沙特阿拉伯 – 一般植物检疫能力建设。

e) 国际联系

- 世界贸易组织 – 参加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研讨会。
- 国际农业和生物科学中心（非洲）、肯尼亚植物卫生检查署、内罗毕大学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 参加关于在肯尼亚建立一个区域高级人才中心的讨论和行动。

f)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非正式工作组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非正式工作组将审查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手段，为加强这一手段而酌情提出新的活动和/或问题。

3. 请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1. **注意**和 **评论**技术援助工作计划。